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下放企业登记权限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下放企业登记权限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23日

# 淮南市下放企业登记权限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进一步巩固完善“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2019〕13号）文件要求，方便企业就近办理登记注册业务，提高企业登记注册效能，强化属地管理原则，现就下放大通、田家庵、谢家集、八公山、潘集五区（以下简称“五区”）企业登记权限，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登记权限下放范围

为强化企业属地登记管理，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则放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权限下放至五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国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登记的企业，以及全民、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权限。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企业登记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由协助分管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五区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区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企业登记权限下放的组

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区要成立相应的企业登记权限下放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登记权限下放接收工作。

###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7月20日启动企业登记权限下放工作，市企业登记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印发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具体工作。

（二）宣传发动。7月30日前，市企业登记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新闻媒体及网站发布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权限下放公告，广泛宣传企业登记权限调整的时间和内容，便于企业准确选择登记机关。

（三）工作要求。8月10日前，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并配备企业登记注册受理员、审核员、档案管理员，以及计算机等硬件设备和档案管理所需设备，设置独立档案室。

（四）业务培训。8月12日起，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局窗口为培训场所，召集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人员，集中开展为期两周的企业登记权限下放业务培训。业务培训采取集中授课、面对面指导、操作演示、现场答疑等方式开展。

（五）档案移交。原则上，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登记机关妥善保管纸质档案和影像档案。在交接期间或尚不具备条件的县区，可将档案存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中心暂时

保管，将档案进行影像扫描后上传。整个档案搬迁工作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

（六）业务软件调整。8 月 20 日前，市企业登记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向五区下发住所为各区的企业花名册，并按照花名册企业名单将综合业务软件系统的企业登记权限、影像档案查询权限等必要性权限下放至各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花名册名单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七）业务指导。9 月 1 日起，五区正式办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局负责选派业务骨干深入五区指导企业登记注册工作。

#### 四、相关要求

（一）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企业登记权限下放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做好人员、窗口、场地、设施等保障工作，确保交接工作平稳有序，便民措施落实到位。下放后，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全面加强监管。

（二）登记权限下放后，对属于登记权限下放的企业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登记注册窗口办理登记申请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并指导、协调其到属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业务。

- 附件：1. 淮南市企业登记权限下放交接书  
2. XX 区企业登记注册人员名单

附件 1

## 淮南市企业登记权限下放交接书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实现企业登记重心下移，方便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切实提高企业登记效率，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住所在 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交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移交单位：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局

接收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交接时间：

交接时间：

附件 2

## XX 区企业登记注册人员名单

\_\_\_\_\_区市场监管局（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综合业务系统账号	备注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李军、钮婕，联系电话：0554—6660515、17730166399、17755491626

邮箱：1098936175@qq.com

备注：8 月 10 日之前，将企业登记注册人员名单上报至邮箱。